

东制 份 公 事 作 制

一 则

一 为 东制 份 公 (以下 “公 ”)
制, 内 制, 信 制 作, 事
制 、 作, 中 利, 《上 公
事 》《 券交 上 公 ——创业 上
公 作》《 东制 份 公 公 》(以下 “《公
》”) 《 事制 》 关, 公 况, 制
作制 。

二 事 习中 会、 、 券交
关于 作, 公 制 中切 事 任
义, , 公 体利, 中 东 。

二 事 作

三 事 况, 况 交
事会。 事会 任 事 况 估 出具专, ,
与 。

公 制 作 划, 交 事 。

事 依 作 划, 会 、 、与会 事
事 。

五 制, 公 关 人 为 事
使 供 作 件, 不 制 事了 公 作
况。

六 事 作 ^ B B

事，公 事公 况 事

七 事 会 事 前，与 册会
作 作 人 、 划、 判、
价 、 其他 关 ； 事
公 公 况 ， 别关 公
业 业 况。

八 会 事 出具初 ， 事 事会
前，与 册会 中 。

九 事 事会 、 件以 做出
准 判 信 充分 ， 交 事会 事 做出 全
判 决 。 事 与 事会 关 不 判 依 不
， 以 充、 事会。两 两 以上 事 为
会 不 、 不充分 供不 ， 以书 事会
出 事会会 事 ， 事会 予以 。

出 事会， 公 其 出 事会 况 。公
事会决 公 中 事 出 事会 况 。

事 作中 公 公 事、 人 、 东、
制人 其他 公 利 为 ， 关
停 ， 事会 、 ，
券交 。

一 上 况、 书 事人 。

二 事 公 、准 、 书
， 不 他人 ， 也不 以任何 。 事 保
内 、准 、 内 做

。

三 事 公 东会 交 ， 其
况 。 下列内 ：

(一) 出 事会 、 况，出 东会 ；

(二) 与 事会专 会、 事专 会 作 况；

(三) 《上 公 事 》 二 三 、 二 六 、 二
七 、 二 八 列事 使 八 一 列
事 别 况；

() 与内 公 业 会 事 公 、
业 况 事 、 况；

(五) 与中 东 交 况；

(六) 公 作 、内 况；

(七) 其他 况。

事 公 出 东会 。

公 出 事 ， 券交 公 事

九 制 公 事 会 之 。

东 制 份 公